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2 日

跨境大型詐騙集團偵結起訴 主嫌求刑 13 年並追徵沒收犯罪所得

本署檢察官偵辦莊○盛等 14 人涉印尼大型跨境詐騙案件，於今(12)日全案偵查終結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為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、檢察官陳信郎、吳孟潔及陳隆翔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，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「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」列管督導，應從重求刑及追贓之案件。

案經臺、印國際司法警務合作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在印尼雅加達市郊查獲兩岸合作之 30 餘人大型電信詐欺機房，逮捕其中臺籍嫌犯莊○盛等被告 10 名，由本署檢察官簽發拘票拘回。檢察官追根究底，除惡務盡，除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，請法務部正式向陸方提出請求核實被害人外，解析境外扣得事證並策動祕密證人指證，陸續拘提陳○昌等集團成員 4 人及搜得相關不法所得，全案共聲請羈押 13 人獲准。經查，該詐欺機房集團實由莊○盛主持、武○龍出資設立，成員維持 30 餘人規模，詐騙大陸籍被害人遭冒辦行動電話並涉及重大經濟犯罪，每日無休，自 105 年 3 月間起至被查獲為止，各被告參與犯案罪數 2 罪至 83 罪不等，已詐得共新臺幣(下同) 2900 餘萬元，被告等已領得之不法所得達 847 萬餘元。除主嫌莊○盛外，其餘被告 13 人均認罪並願自動繳回不法所得，於

偵結前已陸續繳回中，待陸方核實被害人事證，即得依法發還。

近年以來跨境有組織詐欺犯罪案件，層出不窮，越演越烈，大量詐欺犯在世界各地設點，以行騙兩岸人民為能事，經國際媒體反覆披載，堪稱國恥，我國法院對此類案件之既有量刑刑度，顯然過輕而不足以震懾犯罪及應報罪責。檢察官考量本件主嫌莊O盛犯罪罪數達83罪，所得推估至少達490萬元，且其否認犯罪，無意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顯已於犯罪時先行脫產而無從沒收追徵，請法院參考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將無法追徵之不法所得金額，以1000元折算1日計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13年以上，以正國風。